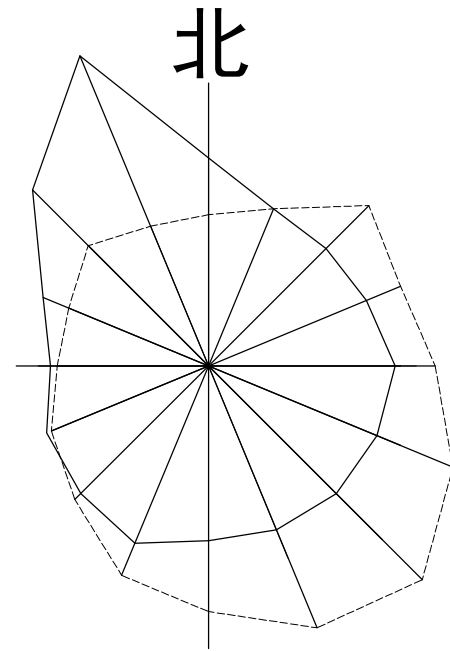


天津市口腔医院梅江院区增建工程



图例

——	规划可用地界线		绿地(项目用地内)		地下车库出入口
----	道路中心线		硬质铺装		建筑主要出入口
——	新建建筑首层轮廓线		机动车停车位		院区出入口
——	新建建筑屋顶轮廓线		非机动车停车区域	XXXX ▽(±0.00)	建筑物 室内地坪设计标高
——	地下室轮廓线		地下车库坡道	XXXX ▼	室外场地设计标高
	围墙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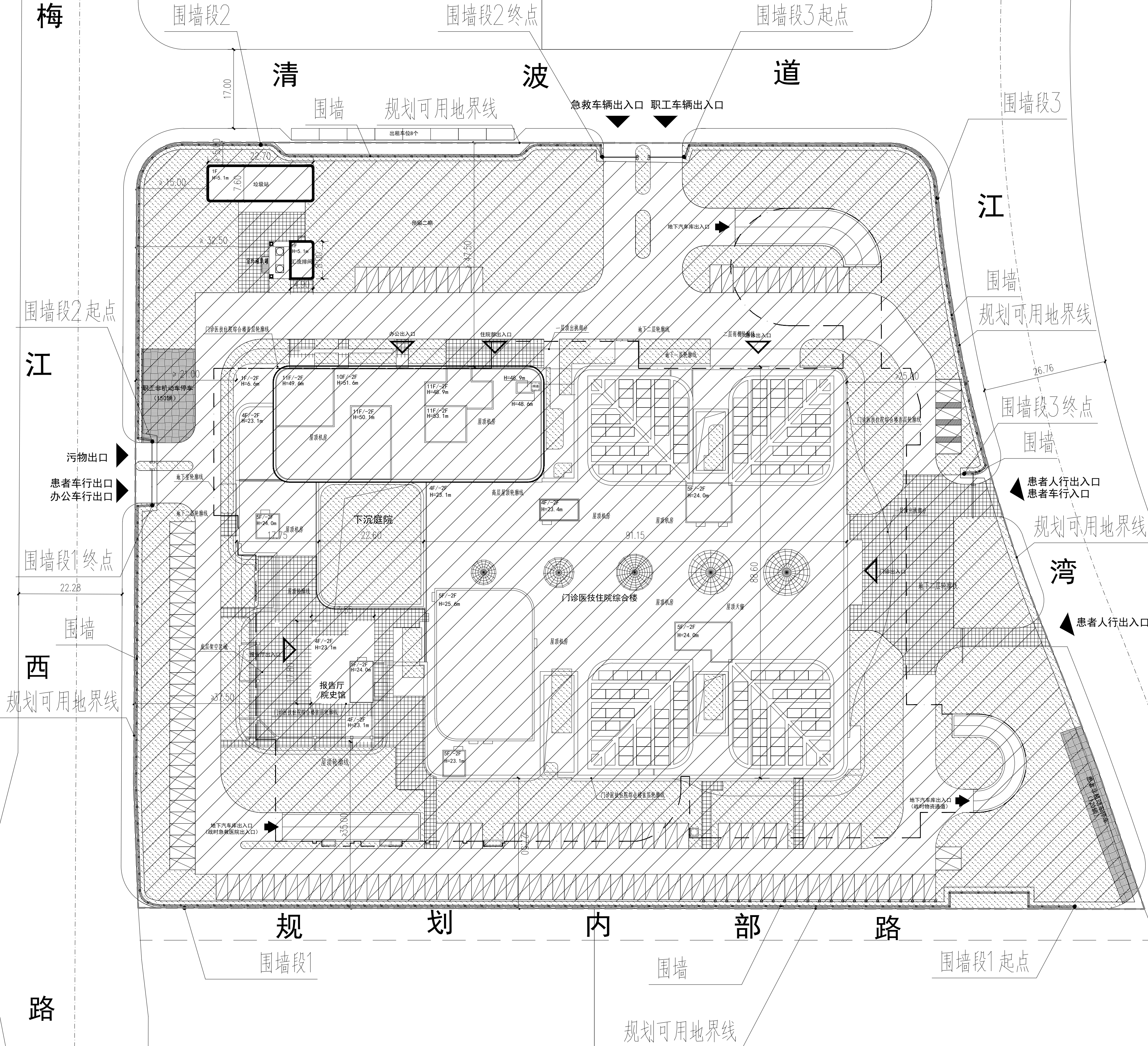
技术经济指标表(公建、工业类)

项目	单位	总指标	已发证指标	本次申报指标	审批后剩余指标
总用地面积	m²	31343.4	31343.4	0	0
界内建设用地面积	m²	31343.4	31343.4	0	0
容积率	-	≤ 1.58	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²	≤ 49420	≤ 49420	≤ 0	≤ 0
建筑密度	%	≤ 33			
建筑基底面积	m²	≤ 10343	≤ 10343	≤ 0	≤ 0
绿地率	%	≥ 35			
绿地面积	m²	≥ 10971	≥ 10971	≥ 0	≥ 0

项目	单位	本次申报指标
总建筑面积	m²	≤ 0
地上建筑面积	m²	≤ 0
其中		
地上计容建筑面积	m²	≤ 0
地上鼓励兼容建筑面积	m²	≤ 0
地下建筑面积	m²	≤ 0
非经营性建筑面积	m²	0
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0
其中		
地上机动车停车位	辆	0
地下机动车停车位	辆	0
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≥ 0
其中		
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
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	辆	0
围墙段总长度	m	588.23
其中		
围墙段1长度/高度	m	295.18/2.20
围墙段2长度/高度	m	165.98/2.20
围墙段3长度/高度	m	127.07/2.20

注:

1. 本设计依据甲方提供的地形图(1:2000电子文件)绘制。
2. 图中所注坐标采用2000年天津市坐标系,高程系采用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(2015年成果)。
3. 本工程建筑设计标高±0.00相当于1972年天津市大沽高程系统(2015年成果)3.30m。
4. 图中标注以米为单位计。
5. 图中建筑高度:H为室外地坪至建筑女儿墙高度。
6. 本工程为围墙,围墙高度2.2m,围墙位置均位于用地红线内。
7. 我设计单位承诺设计方案符合所有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、标准要求;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;如有问题,我设计单位对设计方案终身负责。
8. 消防、人防、电力等附属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,在符合规划管控的前提下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。
9. 城乡规划审核合格的图纸与通知书同时持有方为有效文件。



总平面图 1:500